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360万元	亏损：4,807.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2.51%–9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万元－210万元	亏损：5,321.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6.05%–97.1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元/股－0.008元/股	亏损：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适应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业务结构，实现了收入的恢复性增长，同时成本的增长得到了有效管控，公司盈利能力开始恢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23-02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1700万元	亏损：314.0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1700万元	亏损：276.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88元/股—0.0267元/股	亏损：0.004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业绩预亏主要系公司针对2022年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436.32万元；同时公司部分总包项目尚未执行完毕，导致本期利润贡献未能覆盖上述费用，从而导致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3-03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万元～6,000.00万元	盈利：12,607.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41%～6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00.00万元～3,800.00万元	盈利：9,197.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68%～69.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48元/股～0.0538元/股	盈利：0.11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磁材业务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虽出货量保持一定增长，但收入和净利同比有所下降。

公司电机业务受整体经济环境以及国际市场部分细分行业景气度转弱的影响，营收和净利发生一定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3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1,274.93万元至 300,606.64万元	盈利150,049.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至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2,867.47万元至290,933.54万元	盈利165,455.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至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6元/股至1.68元/股	盈利：1.1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聚焦优势产品，全力深耕存量，拓展增量，实现经营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伊利实业SCP013
代码	012382603	期限	76天
起息日	2023年7月12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8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0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3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亿元到-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亿元到-3.4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亿元到-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亿元到-3.4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04.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243.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液晶面板市场触底反弹，随着供需关系的变化及整机厂商备货需求走强，面板价格持续稳步上升。公司液晶面板产线持续保持稳定运营，并采取各项降本增效举措提升成本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液晶基板玻璃产线的陆续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本报告期基板玻璃产品产量、销量、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度增长。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但较上年同期明显减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6,040,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44%。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0,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0,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0,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28,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2,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3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1956%；反对12,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28,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2,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28,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2,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28,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2,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28,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2,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28,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2,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28,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2,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28,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2,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16,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6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授权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30日），相关公告于2022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5月31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前述授权期限再次延长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相关公告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前述指定媒体。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在保本前提下能够获得一定的浮动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为16,5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82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合计		42,228.00	–

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6,500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至2.7%

（5）产品期限：3个月

（6）产品起止日期：2023年7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认购金额：16,500万元人民币

（9）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9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3个月，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将2021年8月30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分别对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公告2022-032号于2022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3年5月31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前述授权期限再次延长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相关公告2023-033号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风险水平为无风险或风险极低，总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97,379,513.65	4,755,001,252.66
负债总额	3,081,608,704.07	2,956,770,194.60
净资产	1,815,770,809.58	1,798,231,058.06
收入损益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一季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9,006,822.91	219,936,70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12,419.62	58,232,335.64
净利润	80,140,781.61	-17,539,751.52

（二）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投入本金	收回本金	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555,780.82	0.00
2	单位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616,189.87	0.00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259,448.37	0.00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671,767.12	0.00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2,136.99	0.00
6	单位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494,986.30	0.00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_	_	50,000,000.00
8	单位结构性存款	165,000,000.00	_	_	165,000,000.00
合计		615,000,000.00	400,000,000.00	2,810,309.47	215,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3.4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3.51%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15,000,0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80,290,000.00
总额度					295,290,000.00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4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期限、价格：公司拟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5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外，其余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暂无减持计划或安排。若未来6个月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和前述减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完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波动，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221,236股至4,442,470股	0.8868%至1.7736%	5,000至10,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51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1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总经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减少2,221,236股至4,442,470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10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9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42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10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9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2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增持公司限售股股份3,36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4.38%，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相关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其他主体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转让或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若已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或注销未使用的部分；若涉及股份注销事宜，将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完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四、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91541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后续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